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融资协调人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汗、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88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765号）、交易场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承诺，将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定。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经法定程序通过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强化债务管控，对整体债务实行边界控制。

发行人声明，自愿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根据《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融资服务协议》，综合融资协调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进行整体债务风险管理，但并不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持有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铜陵建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2.79%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年未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簿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铜陵建投：指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铜陵建投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监管银行：指《监管协议》项综合融资协调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54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叶根林

联系人：任翌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62-2189305

传真：0562-2189307

邮政编码：2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彭鹏、何燕飞、王若诚、梁梦、赵铭、王瑶、黄旻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1789029.010-51789222.010-51789028.010-51789220

传真：010-51789176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分销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夏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83516290

传真：0755-83516213

邮政编码：518034

2、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430号

法定代表人：詹露超

联系人：俞诚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曹杨路430号610室

联系电话：021-62448015

传真：021-62446619

邮政编码：200063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6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 号证券大厦13 楼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张会心、朱祖龙、程飞龙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6-10楼

联系电话：0551-6263632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 号鹏润大厦A 座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娜娜、刘晶、刘贵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负责人：张云燕

联系人：李鹏峰

联系电话：：0551-65609615.65609715

传真：0551-65608051

邮政编码：230041

八、监管银行：《监管协议》项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住所：合肥市芜湖路246号开行大厦

负责人：宋伟农

联系人：徐杨、周慧

联系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46号开行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867528

传真：0551-6286759162867613

邮政编码：230061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彭鹏、何燕飞、王若诚、梁梦、赵铭、王瑶、黄旻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1789029.010-51789222.010-51789028.010-51789220传真：010-5789176

邮政编码：10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铜陵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2.79%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8月28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8月26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13年8月23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年未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监管协议》项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3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公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浦园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阅。认购办法如下：

（一）属法人须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为：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内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标注“A”的）。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期利息各随当期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还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照发行额度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还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叶根林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

发行人是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主要承担着铜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参与土地规划、储备、整理、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资源资本化、效益最大化。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4.8亿元，负债总额为141.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3.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39%；2012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0亿元，利润总额4.27亿元，净利润4.2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经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办［2008］23号文、铜办［2008］102号文及铜办［2008］80号文批准组建。公司由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经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性质为铜陵市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领取了3407000000224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09］101号文《关于将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批准，划入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城投”）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国有股权。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09］102号文《关于将铜陵市铜官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划转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批准，将铜陵市铜官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铜官山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本年更名为铜陵市铜官山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市金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更名为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国有股权划入公司。

2010年12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秘［2010］45号文《关于补充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注入265,330.56万元土地使用权，该资产注入已经铜陵天元房地产评估经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铜天（2010）估字第181号和铜天（2010）估字第184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

2012年4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12］28号文《关于将滨江道以南、秦山大道以东的土地置换原划入市城投公司的铜陵天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批准注入170,214.02万元土地使用权，该资产已经铜陵天元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铜天（2012）估字第11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

2012年10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12］69号文《关于补充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批准注入426,126.16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本公司。

上述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90,000万元。

三、发行股东情况

公司的出资人是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资本的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铜陵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2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市人民政府提名，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经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聘任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报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九）经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外担保事宜；（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由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委派2人；其余3人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融资部、计划合同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图9-1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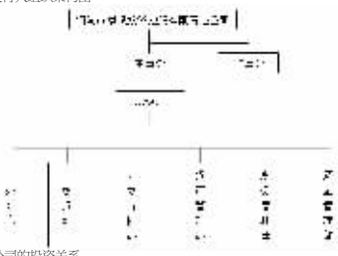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家。其中，子公司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余三家子公司由于规模较小，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9－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91,000	100%
2	铜陵市铜官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5,000	60%
3	铜陵市铜官山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5,000	100%
4	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3,000	1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铜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于1998年7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办秘［1998］11号文批准组建，公司性质为市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8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会［1999］4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铜国资委［2002］1号文《关于授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大桥经济开发总公司等七家企业的决定》批准，划入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铜陵市供水总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经济开发总公司及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7家企业单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铜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11.40亿，净资产为38.30亿，201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4亿，净利润1.27亿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简介

（一）董事简介

叶根林，1956年出生，党员，曾在铜陵市郊区、煤炭局、经贸委、农委工作。自200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继玛，1964年出生，党员，曾在铜陵市管济圩中学、市商务局、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委）工作。现任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刚，1967年出生，党员，一直在铜陵市财政局工作，现任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简介

余正强，1963年出生，2009年至今任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锐，1975年出生，党员，2009年4月至今在建投公司资产部任资产部副部长、部长。

唐科，1975年出生，党员，2010年1月至今任市建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余志红，1967年出生，党员，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市建投集团审计室主任。

宁丽萍，1982年出生，预备党员，2009年4月至今在市建投公司从事融资管理员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陵峰，1975年出生，党员，2009年至今任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明，1965年出生，党员，2009年至今任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翌，1978 年出生，党员，2013年2月至今任市建投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月，1969年出生，党员，2013年2月至今任市建投公司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的综合融资协调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铜陵市政府签订的《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本期债券发行后，国家开发银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职责，协助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强化整体债务风险管理，推动公司有序融资、规范发展。

发行人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是发行人的主力银行，截至2012年末，国家开发银行累计发放各类贷款近37.82亿元，贷款余额22.35亿元，全部为中长期贷款，是公司有息债务的最大债权人。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煤炭性住房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概况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限价房（两限商品住房）以及棚户房构成，具有社会保障性质。在中央的“十二五”规划中，“十二五”期末城市化率将达到51.5%，所需住房为4700万套，保障房建设规划提升至3600 万套，计划至2015年末，保障房能覆盖到城市人口的20%左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11月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10月底，中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建设722万套，基本建成505万套，完成投资10800亿元。2013年，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表示 全国保障房计划基本建成460万套、新开工600万套，配套设施建设将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再加上2011年、2012年超高新开工量累积至今的在建项目保障房的在建规模将达到一个新高度，资金的需求量较往年有所提高。为此，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筹措与保障工作。

2.铜陵市保障性住房行业概括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力度的加大，铜陵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十一五”期间，累计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8万户、2497万元；建设保障性住房1.21万套，其中：新增建设廉租住房0.42万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建房）0.7万套、60万平方米，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9万套；先后实施了横港、露采、郊区两矿一公司、立新煤矿等20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建设安置房1.45万套、110万平方米，已竣工0.44万套、33.1万平方米，已安置0.18万户。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35339万元，其中2010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投资份额占到全省的43%，位列全省首位。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工程性基础设施一般包括：能源供应、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等工程设施；社会性基础设施则主要是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提升城市化水平的重要前提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化概念是紧密相连的，我国城市化发展的巨大空间将会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提供宝贵机遇。中国真正的城镇化进程是从1978年开始的，那时城镇化率还不到18%，到1995年就提高到29%，十七年间平均每年提升0.65个百分点，远高于1950-1978年城乡分隔时期的年均提高0.25个百分点。从九五计划开始，中国进入加速城镇化阶段，十七年来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38个百分点，比过去十年加快一倍以上。到2011年城镇化率达到51.27%。而据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介绍，截至2012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较2011年还要上升1.3个百分点，达到52.57%。从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还处于上升阶段，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需求仍然较大。假设2012-2016 年我国GDP平均增速保持在7%左右，同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额占GDP 的比重保持在3%，未来5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总规模将达到9万亿元左右。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主体，未来其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2.铜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十一五”期间，铜陵市新城区规划建设全面展开，“主两副三城”的城市框架基本形成；拓宽改造城市主干道路253公里，新增市区道路总里程76公里；京台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和铜九铁路铜陵段建成通车，区内“六纵六横”干线路网基本建成，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基本确立；一批标志性城市工程和跨园广场建成开放；水、电、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得到整体改善；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实现村村通公路、通广播电视、通宽带、通客运班车，农村饮用水安全覆盖率居全省第一.2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成，清淤整治农村河道500公里，都市农村现代农业进一步发展。

铜陵城市化率已经提高到70%以上，但这是一种低水平下的高城市化率，城市功能发展相对滞后。无论是从集聚要素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角度，还是从城市自身发展创造需求的角度，铜陵都到了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全面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化水平的阶段。“十二五”将是铜陵以城市大建设带动经济社会大发展的突破时期。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主要承担着铜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参与土地规划、储备、整理、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资源资本化、效益最大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铜陵市大量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2年末，公司已完成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环天湖环境治理工程、铜都大道建设、天井湖西湖整治工程、西湖污水厂网建设、铜陵东站站房建设、总投资额为28.07亿元。未来公司还将承接城市污水管网、沿河路-白云路-金鲤路工程和匠星河河道整治工程。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极大地提升了铜陵市城市综合功能，在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二）竞争优势

1.所处区位优势

铜陵市位于安徽省中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面积1,113 平方公里，辖三区一县，人口约74万。铜陵地处上海与武汉、南京与九江的正中心，距世界公园黄山120公里，距佛教圣地九华山80公里，紧邻长三角，是皖中南交通枢纽和中心城市之一。沪瑜沿江高速与京台高速公路在铜陵交汇，宁安城际铁路和京福高速铁路将在铜陵会集。特别是京福高铁取道铜陵设站后，铜陵将有望成为安徽乃至全国之交通大枢纽。客运专线京福高铁纵贯南北，使铜陵南下可融入沿海高速铁路网，快捷地往返东莞、上海；北上可经北京跨越天津、通车后铜陵至北京通行时间将不超过3.5个小时，这将进一步促进铜陵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铜陵市“十一五”规划提出了打造“生态山水铜都”，实现中部率先崛起的发展目标。铜陵作为全国八大有色金属基地之一，多年来铜生产能力在全国一直处于领跑地位，特种电磁线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目前铜陵市拥有上市公司6家，形成了颇具特色的“铜陵板块”。

近年来，铜陵全市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2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1.3亿元，增长11%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34.3亿元，增长29.5